

证券代码：839667

证券简称：ST 慧彤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9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翔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并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形成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并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3 年市场形势的分析及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继续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12,091,936.45 元，实收股本为 1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p.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监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p.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梁超、谭娟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